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害人 康淑美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害人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534號）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害人康淑美欲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告訴人於審判中委任之代理人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，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71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依上開條文可知，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人，應僅限於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而已，並不及於不具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案之被害人，並非「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」，聲請人於本案以自己名義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顯有不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林皇君

法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趙振燕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